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8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2-65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电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湘潭电化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区的生产厂区因整体搬迁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停产。2017 年度湘潭电化公司累计已收到由母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征拆迁补偿预付款 9,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余额为 11,064.1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余额为 459.80 万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巨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询问并查看整体搬迁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状；
- （2）检查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资金的来源（即拨付方）的原始凭证；
- （3）对岳塘区拆迁事务所负责人和公司拆迁事物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竹埠港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度安排、补偿协议签订进度、预计补偿金额等；
- （4）与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以确定其目前收到的补偿金额在各项目间如何分配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
- （5）查看复核目前管理层对整体搬迁政府补偿总金额的估计和判断，判断账面固定资产清理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湘潭电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电池制造厂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584,724.12 元，占湘潭电化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28.70%，占湘潭电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8.31%。

管理层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及市场情况，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

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湘潭电化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湘潭电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3) 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审阅了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网上查询该部分客户基本信息；

(5) 获取了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做出了专业判断；

(6) 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潭电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电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湘潭电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电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湘潭电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魏力军
印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
印妍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7,704,741.42	226,764,221.45	短期借款	19	557,350,000.00	366,3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7,469,484.10	48,218,888.31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209,962,579.55	181,073,209.93	应付票据	20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预付款项	4	32,805,790.87	13,298,344.25	应付账款	21	262,658,692.28	124,809,766.6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2	10,408,345.40	10,261,315.4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	42,139,766.27	31,538,026.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4	9,180,557.35	8,259,890.66
其他应收款	5	23,849,138.40	29,765,238.88	应付利息	25	14,808,866.18	11,703,13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325,329,915.13	211,037,319.28	其他应付款	26	51,469,057.22	74,386,195.7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20,353,018.43	394,81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807,474,667.90	710,552,034.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1,805,416.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0,220,701.30	826,768,32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31,978,216.68	97,311,5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	90,274,991.97	125,404,24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	45,554,152.17	42,351,34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07,360.82	265,067,147.74
				负债合计		1,418,028,062.12	1,091,835,475.16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9	53,942,819.11	19,994,718.97	资本公积	32	690,025,236.63	690,025,236.63
投资性房地产	10	16,938,592.40	17,632,821.92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11	1,309,617,526.39	927,993,336.69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12	70,114,188.09	115,896,757.02	专项储备	33	888,011.87	286,548.31
工程物资	13	1,608,599.22	3,499,799.02	盈余公积	34	16,386,872.11	16,386,872.11
固定资产清理	14	110,676,033.71	180,034,501.48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35	48,684,485.95	1,513,025.79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584,591.56	1,053,811,667.84
无形资产	15	121,798,279.44	126,618,880.52	少数股东权益		37,261,034.25	32,864,208.8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845,625.81	1,086,675,876.71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873,687.93	2,178,511,351.87
长期待摊费用	16	1,656,440.95	1,234,39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2,317,031.55	10,121,3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3,529,509.17	57,732,7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399,020.03	1,467,959,317.12				
资产总计		2,556,873,687.93	2,178,511,35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5,484,782.55	166,845,898.95	短期借款		519,950,000.00	328,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604,484.10	48,218,888.31	应付票据		187,000,000.00	209,000,000.00
应收账款	1	180,721,838.60	151,985,140.30	应付账款		175,441,067.30	104,783,266.32
预付款项		13,638,899.06	7,515,035.27	预收款项		3,475,386.35	10,048,987.4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587,366.07	27,330,128.47
应收股利			38,000,000.00	应交税费		3,001,139.67	6,659,727.53
其他应收款	2	108,268,152.84	88,183,181.30	应付利息		1,710,093.06	824,160.75
存货		258,080,802.39	166,567,341.5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586,646.93	95,099,30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894,068.93	248,9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9,693,028.47	667,564,466.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7,751,699.38	782,695,576.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325,835,501.95	288,616,729.81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110,110,498.82
投资性房地产		16,938,592.40	17,632,82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18,180,101.35	605,550,735.7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68,883,370.95	92,401,766.89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1,608,599.22	3,499,799.02	递延收益		36,856,291.00	34,601,348.93
固定资产清理		80,400,632.03	149,759,0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46,400.21	145,126,964.99
无形资产		60,281,836.02	63,736,946.07	负债合计		1,095,298,099.59	927,822,541.8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长期待摊费用		231,514.09	377,733.4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1,870.89	9,658,382.3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021.48	24,916,199.8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139,040.38	1,256,150,214.92	资本公积		712,786,632.65	712,786,632.6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115,832,068.85	1,923,714,681.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8,011.87	286,548.31
				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未分配利润		-55,127,532.37	-79,167,89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533,969.26	995,892,13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5,832,068.85	1,923,714,681.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740,803,455.67	657,677,292.30
其中：营业收入	1	740,803,455.67	657,677,29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053,142.90	634,043,819.61
其中：营业成本	1	549,671,289.73	502,507,43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0,830,111.18	9,448,278.90
销售费用	3	22,761,487.22	21,384,596.64
管理费用	4	63,066,345.15	77,370,245.13
财务费用	5	37,697,371.52	21,615,703.50
资产减值损失	6	17,026,538.10	1,717,55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8,100.14	-5,28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66,864.31	-4,745,240.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	9,787,87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43,150.23	18,882,951.15
加：营业外收入	10	584,635.79	12,626,280.94
减：营业外支出	11	3,146,215.80	571,35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81,570.22	30,937,881.64
减：所得税费用	12	-3,986,715.32	5,202,76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68,285.54	25,735,11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68,285.54	25,735,115.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1,460.16	22,240,666.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825.38	3,494,44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68,285.54	25,735,1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71,460.16	22,240,66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825.38	3,494,44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7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582,624,892.92	513,635,589.87
减：营业成本	1	496,016,328.47	440,185,630.20
税金及附加		7,744,407.18	6,910,436.54
销售费用		15,104,658.00	14,853,256.39
管理费用		41,320,065.12	56,833,440.46
财务费用		24,777,375.44	10,406,820.91
资产减值损失		15,091,019.49	2,681,00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0,038,100.14	37,994,7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864.31	-3,511,119.63
其他收益		2,864,74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752.60	16,248,603.20
加：营业外收入		323,634.40	7,044,629.62
减：营业外支出		227,509.84	2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6,877.16	23,270,232.82
减：所得税费用		-17,903,488.59	1,515,19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365.75	21,755,03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365.75	21,755,03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0,365.75	21,755,03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30,971.48	516,996,95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2,064.92	5,115,1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0,638,558.48	16,346,5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21,594.88	538,458,68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22,624.70	220,178,93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33,912.06	125,557,37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23,445.51	65,622,0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5,503,107.74	102,793,5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83,090.01	514,151,9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504.87	24,306,7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2,702.02	9,566,74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5,312,830.19	85,686,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5,532.21	95,252,89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212,362.35	171,418,06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1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935,506.85	369,68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57,869.20	561,099,0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42,336.99	-465,846,1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350,000.00	366,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03,910,500.00	304,199,00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60,500.00	670,549,00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683,333.32	35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3,626.44	21,529,7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8,022,500.47	395,610,6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39,460.23	776,490,36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21,039.77	-105,941,3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8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0,688.33	-547,480,7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49,549.33	667,830,31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21,988.75	419,197,42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7,715.27	7,616,2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89,704.02	426,813,67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54,976.38	270,647,4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87,430.88	100,455,7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65,277.28	35,367,0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8,975.15	77,018,5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36,659.69	483,488,7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44.33	-56,675,0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379.76	8,745,6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82,095.01	80,345,5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97,474.77	89,091,25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22,145.57	120,724,30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1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1,010.87	367,316,33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83,156.44	508,040,6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5,681.67	-418,949,38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950,000.00	328,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0,500.00	267,638,2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60,500.00	596,588,28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950,000.00	26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3,455.77	13,519,78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38,835.61	397,004,76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12,291.38	677,474,5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8,208.62	-80,886,26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8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2,324.70	-556,510,70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1,226.83	623,341,9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902.13	66,831,226.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215,999,991.00				819,625,230.63			42,462.51	16,386,872.11	-20,727,640.70	29,369,760.36	1,060,696,67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215,999,991.00				819,625,230.63			42,462.51	16,386,872.11	-20,727,640.70	29,369,760.36	1,060,696,67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47,171,460.16	4,396,825.38	52,169,749.10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44,085.80		22,240,666.49	3,494,448.51	25,979,20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71,460.16	4,396,825.38	51,568,285.54											22,240,666.49	3,494,448.51	25,735,11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244,085.80					244,085.80
1. 本期提取							6,191,980.50					6,191,980.50									6,323,319.89					6,323,319.89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6,079,234.09					6,079,234.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888,011.87	16,386,872.11		48,684,485.95	37,261,034.25	1,138,845,625.81	1,345,599,985.00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215,999,991.00						42,462.51	16,386,872.11	-100,922,938.07	973,893,0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215,999,991.00						42,462.51	16,386,872.11	-100,922,938.07	973,893,0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24,040,365.75	24,641,829.31	129,599,994.00						244,085.80		21,755,039.95	21,999,12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0,365.75	24,040,365.75									21,755,039.95	21,755,03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244,085.80			244,085.80	
1. 本期提取								6,191,980.50			6,191,980.50									6,323,319.89	6,323,319.89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6,079,234.09	6,079,234.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888,011.87	16,386,872.11	-55,127,532.37	1,020,533,969.26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18 日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72257370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5,599,985.00 元，股份总数 345,599,9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22,991,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22,608,985 股。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解二氧化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解二氧化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7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

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成本、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60—4.75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内销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外销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收入：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特许经营权确定的处理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建筑工程收入：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

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4,456.45 元,营业外支出 4,769,696.9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745,240.51 元。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3%、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从 2015 年度开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2015年11月30日,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545000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2017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949.83	348,882.18
银行存款	86,916,911.17	120,000,667.15
其他货币资金	90,775,880.42	106,414,672.12
合 计	177,704,741.42	226,764,221.45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469,484.10		17,469,484.10	48,218,888.31		48,218,888.31
合 计	17,469,484.10		17,469,484.10	48,218,888.31		48,218,888.3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57,259.59	
小 计	151,957,259.5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104.57	3.80	6,609,773.20	71.53	2,631,33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489,649.48	93.91	22,768,922.75	9.96	205,720,72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3,365.74	2.29	3,962,844.29	71.10	1,610,521.45
合计	243,304,119.79	100.00	33,341,540.24	13.70	209,962,579.5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29,780.86	100.00	19,656,570.93	9.79	181,073,20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729,780.86	100.00	19,656,570.93	9.79	181,073,209.9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3,486,773.20	70.00	已起诉并胜诉, 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0	3,123,000.00	73.31	
小计	9,241,104.57	6,609,773.20	71.53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227,438.11	70.00	已起诉并胜诉, 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高力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	798,000.00	70.00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670,900.00	7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566,506.18	77.30	
小计	5,573,365.74	3,962,844.29	71.10	

4)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948,907.82	9,897,445.40	5.00
1-2 年	7,534,316.76	753,431.68	10.00
2-3 年	10,467,884.25	2,093,576.85	20.00
3-4 年	2,488,682.86	1,244,341.43	50.00
4-5 年	6,348,651.99	5,078,921.59	80.00
5 年以上	3,701,205.80	3,701,205.80	100.00
小 计	228,489,649.48	22,768,922.75	9.9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117,070.2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32,100.93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37,823,491.14	15.55	1,891,174.56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84,588.38	8.54	1,065,464.84
Duracell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RL	15,616,914.42	6.42	780,845.72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70,355.04	4.76	578,517.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947,798.19	4.50	547,389.91
小 计	96,743,147.17	39.76	4,863,392.7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758,361.38	96.37		31,758,361.38
1-2 年	414,500.85	1.26		414,500.85
2-3 年	235,584.70	0.71		235,584.70
3 年以上	547,070.94	1.66	149,727.00	397,343.94
合 计	32,955,517.87	100.00	149,727.00	32,805,790.87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67,184.68	89.73		12,067,184.68
1-2 年	833,815.63	6.20		833,815.63
2-3 年	50,490.00	0.38	43,590.00	6,900.00
3 年以上	496,580.94	3.69	106,137.00	390,443.94
合 计	13,448,071.25	100.00	149,727.00	13,298,344.2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	10,850,869.92	32.93
永州市零陵区湘永兴锰业有限公司	6,317,295.39	19.1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3,243,779.05	9.84
靖西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435,793.43	4.36
富宁兰博经贸有限公司	960,793.05	2.92
小 计	22,808,530.84	69.22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35,598.16	99.45	12,186,459.76	33.82	23,849,13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55	200,000.00	100.00	
合 计	36,235,598.16	100.00	12,386,459.76	34.18	23,849,138.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42,315.79	99.49	9,277,076.91	23.76	29,765,23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51	200,000.00	100.00	
合计	39,242,315.79	100.00	9,477,076.91	24.15	29,765,238.8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64,673.58	368,233.67	5.00
1-2 年	15,784,067.46	1,578,406.74	10.00
2-3 年	695,074.29	139,014.85	20.00
3-4 年	2,178,435.43	1,089,217.72	50.00
4-5 年	5,008,803.12	4,007,042.50	80.00
5 年以上	5,004,544.28	5,004,544.28	100.00
小计	36,035,598.16	12,186,459.76	33.8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09,382.85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973,790.00	9,593,839.90
借支款	16,944,449.50	18,337,985.97
关联方款来款		547,918.04
应收暂付款	1,575,631.02	1,135,395.43
备用金	2,254,114.03	2,613,660.9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1,570,014.47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417,186.05	3,867,981.72
其他	2,070,427.56	1,575,519.27
合计	36,235,598.16	39,242,315.7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借支款	12,250,000.00	1-2年	33.81	1,225,000.00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支款及往来款	4,641,638.71	[注1]	12.81	302,574.61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3,540,500.00	4-5年	9.77	2,832,4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保证金	1,775,000.00	3-4年	4.90	887,500.00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00,000.00	[注2]	4.42	155,000.00
小计		23,807,138.71		65.70	5,402,474.61

[注1]: 1年以内 3,231,785.22元; 1-2年 1,409,853.49元。

[注2]: 1年以内 10.00万元; 1-2年 150.00万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66,401.81		217,666,401.81	120,619,208.80		120,619,208.80
在产品	56,915,409.02		56,915,409.02	32,541,979.45		32,541,979.45
库存商品	35,425,364.73		35,425,364.73	56,264,789.74	24,613.65	56,240,176.09
周转材料	1,808,115.30		1,808,115.30	1,635,954.94		1,635,954.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4,624.27		13,514,624.27			
合计	325,329,915.13		325,329,915.13	211,061,932.93	24,613.65	211,037,319.2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613.65	85.01		24,698.66		
小计	24,613.65	85.01		24,698.6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022,323.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722,080.76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229,780.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4,624.2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2,955.97	248,981.26
预缴增值税	3,546,679.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8,183,9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01,965.28	145,831.39
预缴工伤保险	260,667.02	
预缴其他税金	196,776.20	
合 计	20,353,018.43	394,812.6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 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小 计	7,200,000.00			7,2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小 计					6.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942,819.11		53,942,819.11	19,994,718.97		19,994,718.97
合 计	53,942,819.11		53,942,819.11	19,994,718.97		19,994,718.97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9,994,718.97	33,910,000.00		38,100.14	
合 计	19,994,718.97	33,910,000.00		38,100.1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3,942,819.11	
合 计					53,942,819.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69,199.00			18,269,199.0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269,199.00			18,269,199.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36,377.08			636,377.08
本期增加金额	694,229.52			694,229.52
1) 计提或摊销	694,229.52			694,229.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30,606.60			1,330,606.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938,592.40			16,938,592.40
期初账面价值	17,632,821.92			17,632,821.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信创新产业园厂房	16,938,592.4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16,938,592.40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6,965,995.03	144,856,667.55	562,132,402.74	86,197,843.16	6,431,760.11	6,725,565.48	1,373,310,234.07
本期增加金额	175,438,150.67	1,324,771.59	277,424,844.29	12,651,043.34	1,762,648.59	262,751.28	468,864,209.76
1) 购置	4,948,997.57	1,324,771.59	54,157,507.27	7,963,497.89	1,167,776.79	262,751.28	69,825,302.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489,153.10		223,267,337.02	4,687,545.45	594,871.80		399,038,907.3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3,586,916.89	82,106.61			3,669,023.50
1) 处置或报废			3,586,916.89				3,586,916.89
2) 原值调整				82,106.61			82,106.61
3)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742,404,145.70	146,181,439.14	835,970,330.14	98,766,779.89	8,194,408.70	6,988,316.76	1,838,505,420.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1,061,095.04	49,107,056.25	236,281,245.17	48,878,953.91	4,935,237.48	5,022,443.77	445,286,031.6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8,669.06	6,814,958.36	56,392,310.65	2,063,014.87	102,952.36	704,330.09	84,786,235.39
1) 计提	18,708,669.06	6,814,958.36	56,392,310.65	2,063,014.87	102,952.36	704,330.09	84,786,235.39
本期减少金额			1,215,238.83				1,215,238.83
1) 处置或报废			1,215,238.83				1,215,238.83
2)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119,769,764.10	55,922,014.61	291,458,316.99	50,941,968.78	5,038,189.84	5,726,773.86	528,857,028.1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0,865.76				30,865.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865.76				30,865.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2,634,381.60	90,259,424.53	544,481,147.39	47,824,811.11	3,156,218.86	1,261,542.90	1,309,617,526.39
期初账面价值	465,904,899.99	95,749,611.30	325,820,291.81	37,318,889.25	1,496,522.63	1,703,121.71	927,993,336.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靖西生产线厂房	30,205,324.53	尚未缴纳相关费用
新基地厂房	266,424,225.91	新基地厂房部分土地系电化集团所有[注]
鹤龄污水处理公司厂房	50,319,950.67	尚未环保竣工结算
小 计	346,949,501.11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及建筑物中有 52,188,682.90 元系露天建筑及矿下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46,478,569.98		46,478,569.98	15,163,522.41		15,163,522.41
新基地建设二期（EMD）项目				67,324,220.49		67,324,220.49
高性能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后处理项目				6,018,753.17		6,018,753.17
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82,882.88		1,682,882.88
锰渣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2,236,908.08		2,236,908.08			
污泥处置项目	9,070,468.16		9,070,468.16			
酸雾处理工程	7,122,028.66		7,122,028.66	1,643,162.40		1,643,162.40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2,759,374.27		2,759,374.27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651,942.91		651,942.91			
锰渣处理烟气治理项目				569,225.54		569,225.54
其他项目	230,735.84		230,735.84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5,871,814.93		5,871,814.93
靖西锰酸锂项目				11,155,347.93		11,155,347.93
靖西渣场	120,534.89		120,534.89			
两万吨锰酸锂	257,632.17		257,632.17			
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37,735.84		37,735.84			
鹤岭污水工程				6,467,827.27		6,467,827.27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1,148,257.29		1,148,257.29			
合 计	70,114,188.09		70,114,188.09	115,896,757.02		115,896,757.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5,000.00	15,163,522.41	31,315,047.57			46,478,569.98
新基地建设二期（EMD）项目	15,078.59	67,324,220.49	95,424,075.62	162,748,296.11		
高性能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后处理项目	800.00	6,018,753.17	2,721,040.54	8,739,793.71		
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650.00	1,682,882.88	4,970,632.38	6,653,515.26		
锰渣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1,000.00		2,236,908.08			2,236,908.08
污泥处置项目	1,500.00		9,070,468.16			9,070,468.16
酸雾处理工程	1,200.00	1,643,162.40	5,478,866.26			7,122,028.66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400.00		2,759,374.27			2,759,374.27
热电厂1#炉改造项目	135.80		1,453,927.01	1,453,927.01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350.00		651,942.91			651,942.91
成品分厂分级二氧化锰技改项目	828.00		5,334,609.67	5,334,609.67		
锰渣处理烟气治理项目	300.00	569,225.54	1,301,958.88	1,871,184.42		
大巷工程	1,000.00		10,523,267.95	10,523,267.95		
红旗矿区、环保分厂零星项目	400.00		3,795,157.20	3,795,157.20		
其他项目			2,376,711.33	2,145,975.49		230,735.84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6,594.00	5,871,814.93	74,289,123.45	80,160,938.38		
靖西锰酸锂项目	2,900.00	11,155,347.93	28,917,427.48	40,072,775.41		
靖西渣场	2,014.20		120,534.89			120,534.89
两万吨锰酸锂	23,512.10		257,632.17			257,632.17
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11,682.00		37,735.84			37,735.84
鹤岭污水工程	6,850.00	6,467,827.27	69,071,639.49	75,539,466.76		-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220.00		1,148,257.29			1,148,257.29
小计		115,896,757.02	353,256,338.44	399,038,907.37		70,114,188.0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93.31	80.00				集团借款
新基地建设二期（EMD）项目	107.93	100.00				自有资金

高性能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后处理项目	109.25	100.00				自有资金
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02.36	100.00				自有资金
锰渣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22.37	40.00				自有资金
污泥处置项目	61.51	95.00				自有资金
酸雾处理工程	59.35	90.00				自有资金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68.98	95.00				自有资金
热电厂1#炉改造项目	107.06	100.00				自有资金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18.63	90.00				自有资金
成品分厂分级二氧化锰技改项目	64.43	100.00				自有资金
锰渣处理烟气治理项目	62.37	100.00				自有资金
大巷工程	105.23	100.00				自有资金
红旗矿区、环保分厂零星项目	94.87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自有资金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121.57	100.00	97.08	97.08	6.55%	银行借款
靖西锰酸锂项目	138.18	100.00				自有资金
靖西渣场	0.01					自有资金
两万吨锰酸锂	-		32.36	32.36	6.55%	银行借款
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					自有资金
鹤岭污水工程	110.28	100.00	15.04	15.04	6.50%	银行借款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57.41	60.00				自有资金
小计			144.48	144.48		

1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辅料及备件等	1,608,599.22	3,499,799.02
合计	1,608,599.22	3,499,799.02

14. 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	110,641,361.63	179,999,829.40
其他待处理固定资产	34,672.08	34,672.08
合 计	110,676,033.71	180,034,501.48

(2) 公司竹埠港地区厂房及设备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整体停产搬迁,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相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之说明。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9,338,263.43	551,717.00	31,899,250.00	141,789,230.43
本期增加金额		175,501.92		175,501.92
1) 购置		175,501.92		175,501.92
本期减少金额		5,177.12		5,177.12
期末数	109,338,263.43	722,041.80	31,899,250.00	141,959,555.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121,129.12	467,093.86	2,582,126.93	15,170,349.91
本期增加金额	2,201,984.04	21,013.01	2,767,928.83	4,990,925.88
1) 计提	2,201,984.04	21,013.01	2,767,928.83	4,990,925.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323,113.16	488,106.87	5,350,055.76	20,161,275.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015,150.27	233,934.93	26,549,194.24	121,798,279.44
期初账面价值	97,217,134.31	84,623.14	29,317,123.07	126,618,880.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锰渣处理车间土地	8,843,802.24	停产搬迁范围,暂时不能办理权证

小 计	8,843,802.24
-----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渣场用地租金	75,523.71	520,000.00	191,082.19		404,441.52
办公楼装修费	377,733.49	115,200.00	194,219.40		298,714.09
门厅门楼改造款	781,142.18	381,904.78	209,761.62		953,285.34
合 计	1,234,399.38	1,017,104.78	595,063.21		1,656,440.95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60,480.53	10,561,723.94	28,200,308.98	6,808,6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17,729.61	2,279,432.40	9,650,697.03	2,412,674.26
可抵扣亏损	57,488,003.25	14,372,000.8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9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5,497.65	3,266,374.4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政府补助	3,749,999.97	937,499.99		
合 计	131,281,711.01	32,317,031.55	41,451,006.01	10,121,371.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648,112.23	1,138,545.27
可抵扣亏损	4,379,045.33	131,928,061.97
小 计	6,027,157.56	133,066,607.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	-----	-----

2017年		45,163,448.02
2019年	2,159,557.33	55,389,014.24
2020年	1,107,079.53	11,165,018.47
2021年	660,192.12	20,210,581.24
2022年	452,216.35	
小计	4,379,045.33	131,928,061.97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931,539.26	29,581,207.47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4,597,969.91	28,151,523.39
合计	23,529,509.17	57,732,730.86

(2) 其他说明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之说明。

1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5,400,000.00	15,400,000.00
保证借款	469,950,000.00	278,950,000.00
合计	557,350,000.00	366,350,000.00

20.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合计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8,334,989.85	59,973,970.15
运费	2,118,976.39	2,773,756.34
工程款	161,840,592.48	61,766,264.85
其他	364,133.56	295,775.33
合 计	262,658,692.28	124,809,766.67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0,408,345.40	10,261,315.40
合 计	10,408,345.40	10,261,315.4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307,053.94	128,995,715.69	120,741,803.86	15,560,965.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30,973.00	13,291,954.80	10,944,127.30	26,578,800.50
合 计	31,538,026.94	142,287,670.49	131,685,931.16	42,139,766.2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6,844.75	105,265,928.67	98,733,620.73	10,679,152.69
职工福利费		10,193,684.37	10,193,684.37	
社会保险费		7,630,312.16	7,101,037.01	529,27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5,584.10	5,049,029.43	496,554.67
工伤保险费		1,659,944.40	1,659,637.59	306.81
生育保险费		424,783.66	392,369.99	32,413.67
住房公积金		5,306,041.47	3,634,948.47	1,671,0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0,209.19	599,749.02	1,078,513.28	2,681,444.9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7,307,053.94	128,995,715.69	120,741,803.86	15,560,965.7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4,230,973.00	12,943,268.24	10,595,440.74	26,578,800.50
失业保险费		348,686.56	348,686.56	
小 计	24,230,973.00	13,291,954.80	10,944,127.30	26,578,800.50

(4) 其他说明

公司应付基本养老保险期末余额较大,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计提后未足额缴纳。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11,082.26	6,665,258.52
企业所得税	4,019,844.53	70,508.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188.22	39,35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988.47	50,974.02
资源税	832,899.39	1,242,276.27
教育费附加	596,697.89	69,923.94
土地使用税	432,006.90	
房产税	398,482.50	
其他	291,367.19	121,597.08
合 计	9,180,557.35	8,259,890.66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5,497.65	10,729,231.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8,893.06	398,360.75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3,275.47	149,739.58

与集团专项借款应付利息	1,001,200.00	425,800.00
合 计	14,808,866.18	11,703,132.03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	17,356,811.90	44,683,206.98
押金保证金	10,652,238.78	7,126,849.04
应付暂收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518,609.49	1,660,417.41
应付费用款	15,343,099.36	9,133,022.00
应付无形资产购置款项		5,945,400.00
其他		2,237,300.29
合 计	51,469,057.22	74,386,195.7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	以前年度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8,600,000.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1,805,416.60	
合 计	21,805,416.60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4,311,550.00	54,311,550.00
质押借款[注]	77,666,666.68	43,000,000.00

合 计	131,978,216.68	97,311,550.00
-----	----------------	---------------

[注]：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龄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29.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90,274,991.97	110,110,498.82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15,293,749.99
合 计	90,274,991.97	125,404,248.81

(2) 其他说明

应付电化集团专项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4. 关联借款情况之说明。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注 1]	1,260,000.00		72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 环境治理项目[注 2]	7,630,166.57		897,666.72	6,732,499.85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 资金[注 3]	21,969,849.03		921,811.85	21,048,037.1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 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注 4]	741,333.33		32,000.02	709,333.31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 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 资金[注 5]	3,950,000.00		200,000.03	3,749,999.9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注 6]	3,800,000.00			3,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注 7]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专项资金[注 8]		1,820,000.00	33,579.34	1,786,420.66	与资产相关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注 9]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注 10]		2,040,000.00		2,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预缴增值税退税[注 11]		1,147,861.20		1,147,861.2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注 1]：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从 2008 年起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72.00 万元。

[注 2]：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 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 1,850.00 万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 7,728,000.00 元剩余未摊销余额于 2014 年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的设备专项资金 10,772,000.00 元，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 897,666.72 元。

[注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 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 2,000.00 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潭财建发(2014)12 号)，2015 年度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 200.00 万元，收到的 2,200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88.00 万元,另 2016 年 12 月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 100.00 万元,按工程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41,811.85 元,故该项目本期合计摊销金额 921,811.85 元。

[注 4]: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款项系收到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已于 2015 年 2 月份正式生产,从 2015 年 3 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3.20 万元。

[注 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4)72 号)文件精神,2016 年 8 月 19 日,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 2014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对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工程下拨 400.00 万元专项资金,分二十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20.00 万元。

[注 6]: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投资(2016)358 号),对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拨款 38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380.00 万元专项资金,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转固,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摊销。

[注 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46 号),对本公司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拨款 3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300.00 万元专项资金,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转固,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摊销。

[注 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湘潭电化新基地一期标准厂房拨款 18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收到 182 万元专项资金,由于新基地已于 2015 年 2 月正式生产,该专项资金从收到资金当月起按剩余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33,579.34 元。

[注 9]: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潭环函(2017)338 号),对湘潭电化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拨款 1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累计收到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 10]: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239 号),要求公司完成 2 台 60 吨烟气提标升级改造。截至 2017 年 12 月累计收到 204 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预交增值税 1,639,801.71 元，该部分退税金额挂递延收益，待预交增值税抵扣时计入抵扣当期损益。

(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31.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合 计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85,048,345.74			685,048,345.74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4,976,890.89
合 计	690,025,236.63			690,025,236.63

33.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86,548.31	6,191,980.50	5,590,516.94	888,011.87
合 计	286,548.31	6,191,980.50	5,590,516.94	888,011.87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 10 元/吨，井下维简费 15 元/吨；本期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合 计	16,386,872.11			16,386,872.11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025.79	-20,727,64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3,025.79	-20,727,64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1,460.16	22,240,66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84,485.95	1,513,025.7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75,418,109.44	494,460,154.70	577,261,603.71	431,850,042.43
其他业务收入	65,385,346.23	55,211,135.03	80,415,688.59	70,657,394.37
合 计	740,803,455.67	549,671,289.73	657,677,292.30	502,507,436.8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034.81	2,699,993.17
教育费附加	2,573,031.03	2,572,697.93
其他[注]	5,255,045.34	4,175,587.80
合 计	10,830,111.18	9,448,278.90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运输费用	14,746,741.88	15,343,852.75
职工薪酬	2,846,320.67	2,364,355.43
业务招待费	1,182,732.68	1,145,248.65
保险费	463,008.00	534,269.90
差旅费	673,068.78	691,991.60
办公费	205,064.25	119,447.69
仓储费	1,805,429.63	623,204.48
其他	839,121.33	562,226.14
合 计	22,761,487.22	21,384,596.6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停工损失	1,165,765.60	23,298,929.27
职工薪酬	27,728,540.08	19,743,845.56
维修费	8,134,293.29	7,345,426.57
租金	6,602,188.53	6,467,198.55
折旧与摊销	8,263,283.20	6,141,107.95
排污费	3,891,733.50	3,300,270.00
中介咨询费	1,172,783.12	2,690,374.69
税金[注]		1,262,581.97
办公费	1,227,966.85	1,334,888.69
其他	4,879,790.98	5,785,621.88
合 计	63,066,345.15	77,370,245.1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1,656,095.51	25,513,119.09
减：利息收入	1,548,015.32	3,368,279.01
汇兑损益	5,088,483.37	-2,429,018.33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671.56	571,903.80
融资租赁摊销	1,854,635.40	675,000.00
其他	307,501.00	652,977.95
合 计	37,697,371.52	21,615,703.5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7,026,453.09	4,821,013.20
存货跌价损失	85.01	-3,103,454.56
合 计	17,026,538.10	1,717,558.64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合 计	38,100.14	-5,281.03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6,864.31	24,456.45	566,864.31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9,696.96	
合 计	566,864.31	-4,745,240.51	566,864.31

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6,534,189.25		
湘潭电化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805,057.96		2,805,057.96
用电扶持	188,934.80		188,934.80
湘潭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59,691.00		159,691.00
合 计	9,787,873.01		3,253,683.76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515,673.77	
盘盈利得		33,382.32	
赔偿收入	551,763.17	68,216.80	551,763.17
其他	32,872.62	9,008.05	32,872.62
合 计	584,635.79	12,626,280.94	584,635.7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递延收益摊销		2,583,151.02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28,802.00	与收益相关	潭人社发(2015)38号
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财政奖励奖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潭财建发(2014)18号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1,894,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建指(2013)347号
墙材专项基金返还		246,548.00	与收益相关	潭电化科技字(2015)48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173,928.75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
其他零星补助		289,244.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515,673.77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损失[注]	2,000,000.00		2,000,000.00
对外捐赠	116,700.00	69,000.00	116,700.00
罚款支出	324,740.56	470,677.98	324,740.56
滞纳金	281,278.54		281,278.54
抗洪救灾支出	284,421.85		284,421.85
其他	139,074.85	31,672.47	139,074.85
合 计	3,146,215.80	571,350.45	3,146,215.80

[注]：本期机电工程公司工作时烧毁他人吊车一台，预计赔偿损失 200.00 万元。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08,944.97	2,859,74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95,660.29	2,343,024.87
合 计	-3,986,715.32	5,202,76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7,581,570.22	30,937,881.6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5,392.56	7,734,470.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7,827.10	-1,972,427.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03,586.36	-1,762,864.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64,771.51	-1,595,47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0,938.11	186,19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698,923.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287.95	-2,503,161.23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14,372,000.8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362.20	5,337,281.63
其他的影响	1,166,816.78	-221,251.57
所得税费用	-3,986,715.32	5,202,766.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64,672.12	10,060,736.04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448,625.80	4,758,594.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95,185.13	1,416,625.63
收到的保证金	4,245,439.64	
收到的其他	584,635.79	110,607.17
合 计	50,638,558.48	16,346,562.8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75,880.42	44,264,672.12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9,915,166.55	19,020,241.21
支付的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2,257,461.45	30,624,197.39
支付的保证金		2,888,692.48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671.56	571,903.80
支付的其他	5,215,927.76	5,423,826.23
合 计	105,503,107.74	102,793,533.2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0,000.00	11,800,000.00

收到拆迁补偿款	90,000,000.00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提供的新基地专项借款		22,436,150.00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提供的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		47,950,000.00
收到的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借支款		3,500,000.00
收到的华昇环保利息收入	452,830.19	
合 计	95,312,830.19	85,686,15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还湘潭电化集团借款	19,835,506.85	350,000,000.00
归还新基地施工保证金		931,000.00
新基地劳动保障金	100,000.00	1,500,000.00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借支款		12,250,000.00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支款		5,000,000.00
合 计	19,935,506.85	369,681,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拆借款		44,443,006.98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83,760,500.00	122,255,996.99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50,000.00	136,10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58,000,000.00	
担保保证金退回		1,400,000.00
合 计	203,910,500.00	304,199,003.9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购中兴热电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9,885,339.44
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954,156.00

支付电化集团往来款	36,085,104.60	16,771,161.60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5,477,395.87	21,250,000.01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144,300,000.00	283,000,000.00
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33,000,000.00	62,15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160,000.00	
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退回		1,600,000.00
合 计	268,022,500.47	395,610,657.05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68,285.54	25,735,115.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26,538.10	1,717,55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80,464.91	80,651,460.32
无形资产摊销	4,990,925.88	3,524,28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063.21	312,15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864.31	4,745,24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12,262.27	26,402,15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00.14	5,2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5,660.29	2,343,0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67,897.19	11,084,31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97,193.19	-84,960,93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29,216.52	-47,496,970.04

其他	601,463.56	244,0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504.87	24,306,76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49,549.33	667,830,318.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0,688.33	-547,480,769.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其中: 库存现金	11,949.83	348,88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16,911.17	120,000,66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4,000,586.72	215,041,300.19

其中：支付货款	266,519,690.38	167,686,094.5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7,480,896.34	47,355,205.6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90,775,880.42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775,880.4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9,344,978.1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存货	18,329,205.94	
固定资产	23,214,779.49	
无形资产	24,434,477.79	
合 计	166,099,321.8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968,038.84
其中：美元	2,596,746.75	6.5342	16,967,662.61
欧元	48.22	7.8023	376.23
应收账款			68,475,658.31
其中：美元	10,479,577.96	6.5342	68,475,658.3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	------------	--------	------	------------	--------------	--------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1,260,000.00		720,000.00	540,000.00	其他收益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7,630,166.57		897,666.72	6,732,499.85	其他收益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21,969,849.03		921,811.85	21,048,037.18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741,333.33		32,000.02	709,333.31	其他收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3,950,000.00		200,000.03	3,749,999.97	其他收益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收益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135”工程专项资金		1,820,000.00	33,579.34	1,786,420.66	其他收益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		2,040,000.00		2,04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42,351,348.93	4,860,000.00	2,805,057.96	44,406,290.97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6,534,189.25	其他收益	财税〔2015〕78号
增值税退税	1,147,861.20	递延收益	财税〔2015〕78号
湘潭电化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用电扶持	188,934.80	其他收益	
湘潭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59,691.00	其他收益	
小计	8,130,676.25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787,873.01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湘潭电化新能源	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		

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出资,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制造业	82.98		设立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建筑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2%	4,727,202.17		20,532,693.61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5.00%	-330,376.79		16,728,340.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	11,173.44	25,483.24	36,656.68	24,593.72		24,593.72

公司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889.55	1,132.00	5,021.55	242.02		242.0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22.36	17,416.69	31,239.05	21,953.32		21,953.32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887.32	1,127.92	5,015.23	141.31		141.31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80.87	2,777.23	2,777.23	5,905.19	19,269.57	1,969.56	1,969.56	2,040.40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0.00	-94.39	-94.39	117.02		40.58	40.58	774.83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16.0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3,172,112.09	19,728,878.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46,365.79	19,108,728.63
非流动资产	198,072,410.31	80,535,959.24
资产合计	321,244,522.40	100,264,837.96

流动负债	6,033,838.93	291,243.13
负债合计	6,033,838.93	291,24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210,683.47	99,973,594.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654,356.83	19,994,718.97
调整事项	3,288,462.28	
商誉	3,288,462.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942,819.11	19,994,718.97
营业收入	21,186,581.15	
管理费用	1,988,954.02	31,205.17
财务费用	-8,334.90	
营业外收入	14,400.00	4,800.00
所得税费用	70,227.83	
净利润	237,088.64	-26,405.17
综合收益总额	237,088.64	-26,405.1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76%(2016 年 12 月 31 日：37.5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469,484.10				17,469,484.10
小 计	17,469,484.10				17,469,484.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8,218,888.31				48,218,888.31
小 计	48,218,888.31				48,218,888.31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7,350,000.00	571,732,874.39	571,732,874.39		
应付票据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应付账款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应付利息	14,808,866.18	14,808,866.18	14,808,866.18		
其他应付款	51,469,057.22	51,469,057.22	51,469,05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5,416.60	23,511,553.77	23,511,553.77		
长期借款	131,978,216.68	211,200,920.94	66,433,162.49	104,162,300.20	40,605,458.25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90,274,991.97		90,274,991.97	
小 计	1,310,745,240.93	1,406,056,956.75	1,171,014,206.33	194,437,292.17	40,605,458.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6,350,000.00	374,926,733.69	374,926,733.69		
应付票据	199,460,000.00	199,460,000.00	199,460,000.00		
应付账款	124,809,766.67	124,809,766.67	124,809,766.67		
应付利息	11,703,132.03	11,703,132.03	11,703,132.03		
其他应付款	74,386,195.72	74,386,195.72	74,386,195.72		
长期借款	97,311,550.00	138,320,957.68	2,212,350.00	61,716,351.19	74,392,256.49
长期应付款	125,404,248.81	129,587,525.06	15,245,790.52	114,341,734.54	
小 计	999,424,893.23	1,053,194,310.85	802,743,968.63	176,058,085.73	74,392,256.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625,3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35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8559 万元	29.51	29.5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湘潭市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文字	其他关联方[注 1]
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注 2]

[注 1]: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7.25%股份, 系公司关联方, 而文字系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钟利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此, 文字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3%的股份, 系公司关联方,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此智越荣熙是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13,838,275.60	2,452,926.48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635,897.44	315,555.5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965,213.6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2,567,417.42	12,031,880.63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劳务等	4,183,100.92	2,364,089.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3,788,029.80	342,966.18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968.25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0,876.4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03,507.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644,7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区07栋A7厂房	624,860.27	561,557.43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区物业管理、产品仓储服务、通勤车服务及后勤服务		2,430,620.39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产品仓储服务	2,474,147.47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基地土地使用费	3,000,000.00	3,000,000.00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785,714.28	806,978.1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29,950,000.00	2017.1.6	2018.11.6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000.00	2017.7.4	2018.4.10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7.1.23	2018.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8,500.00万元。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51,99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靖西电化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6,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房产土地抵押担保金额6,000.00万元，并由电化集团提供担保。

(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靖西电化2,042.00万元的融资租赁融资款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接受电化集团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5,000万元资金,其中本公司拆借2,000万元,靖西电化公司拆借3,000万元,拆借资金用于本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拆借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5%计算资金使用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电化集团借款余额为8,357,902.38元,本期已计提支付的利息费用为1,093,184.14元。

(2)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42,324,991.97元。

(3)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47,950,000.00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575,400.00元,应付利息余额为1,001,200.00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72 万元	327.39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3,391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增资后，公司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6.07%。因其他增资方中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文宇先生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裕能新能源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47,918.04	27,395.9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小 计		20,000.00	1,000.00	547,918.04	27,395.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15,724.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325,268.40	
小 计		6,840,992.40	
应付账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15.66	
小 计		715.66	
其他应付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84,200.00	240,200.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451,086.52	44,443,006.98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05,726.6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15,798.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17,356,811.90	44,683,206.98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0,274,991.97	110,110,498.82
小 计		90,274,991.97	110,110,498.8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8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119,997 股（含 69,119,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00 万元（含 52,8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湘潭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

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地区分部

项 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9,481,795.38	245,214,849.04	229,278,534.98	675,418,109.44
主营业务成本	532,408,349.42	187,118,731.33	225,066,926.05	494,460,154.70
资产总额	2,639,472,903.27	366,566,760.75	449,165,976.09	2,556,873,687.93
负债总额	1,353,349,921.89	245,937,185.80	181,259,045.57	1,418,028,062.12

(二)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本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本次关停退出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

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597,969.91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641,361.63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融资租入

公司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为1,607,395.85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23,412,812.45
小 计	23,412,812.45

2. 电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因锰矿地区部分厂区用电由电化集团配电站配送，本公司存在由母公司电化集团代扣代缴电费的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1,104.57	2.39	3,486,773.20	70.00	1,494,33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58,598.53	95.49	21,299,612.75	10.69	177,958,98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3,365.74	2.12	3,164,844.29	71.39	1,268,521.45
合计	208,673,068.84	100.00	27,951,230.24	13.39	180,721,838.6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10,821.41	100.00	16,925,681.11	10.02	151,985,14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8,910,821.41	100.00	16,925,681.11	10.02	151,985,140.3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3,486,773.20	70.00	已起诉并胜诉, 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小计	4,981,104.57	3,486,773.20	7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744,913.13	8,437,245.66	5.00
1-2年	7,514,516.76	751,451.68	10.00
2-3年	10,467,884.25	2,093,576.85	20.00
3-4年	2,488,430.86	1,244,215.43	50.00
4-5年	6,348,651.99	5,078,921.59	80.00
5年以上	3,694,201.54	3,694,201.54	100.00
小计	199,258,598.53	21,299,612.75	10.69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227,438.11	70.00	已起诉并胜诉, 预计款项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670,900.00	7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566,506.18	77.30	
小 计	4,433,365.74	3,164,844.29	71.3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457,650.0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32,100.93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37,823,491.14	18.13	1,891,174.56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84,588.38	9.96	1,065,464.84
Duracell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RL	15,616,914.42	7.48	780,845.72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70,355.04	5.54	578,517.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947,798.19	5.25	547,389.91
小 计	96,743,147.17	46.36	4,863,392.7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40,332.36	100.00	12,057,151.06	12.03	88,183,18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240,332.36	100.00	12,057,151.06	12.03	88,183,181.3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270,572.81	5,413,528.64	5.00
1-2 年	3,157,952.93	315,795.29	10.00
2-3 年	604,365.87	120,873.17	20.00
3-4 年	2,168,435.43	1,084,217.72	50.00
4-5 年	5,006,203.12	4,004,962.50	80.00
5 年以上	4,751,143.17	4,751,143.17	100.00
小计	123,958,673.33	15,690,520.49	12.6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3,369.43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104,296,312.09	76,928,869.88
关联方往来		547,918.04
押金保证金	8,389,000.00	8,590,507.06
拆借款	4,694,449.50	6,087,985.97
应收暂付款	319,760.63	1,038,303.47
备用金	820,670.28	1,943,088.60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417,186.05	3,867,981.72
其他	1,021,294.78	1,235,677.62
合计	123,958,673.33	100,240,332.3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坏账准备
------	------	------	----	---------	------

				额的比例(%)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744,373.90	1年以内	75.63	4,687,218.69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443,037.69	1年以内	8.42	522,151.88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锰渣项目借款及预付款	4,641,638.71	[注]	3.74	302,574.61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3,540,500.00	4-5年	2.86	2,832,4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保证金	1,775,000.00	3-4年	1.43	887,500.00
小计		114,144,550.30		92.08	9,231,845.18

[注]: 其中1年以内3,231,785.22元, 1-2年1,409,853.49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1,892,682.84		271,892,682.84	268,622,010.84		268,622,010.8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942,819.11		53,942,819.11	19,994,718.97		19,994,718.97
合计	325,835,501.95		325,835,501.95	288,616,729.81		288,616,729.8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43,70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70,672.00		3,270,672.00		
小计	268,622,010.84	3,270,672.00		271,892,682.84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9,994,718.97	33,910,000.00		38,100.14	
合计	19,994,718.97	33,910,000.00		38,100.1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3,942,819.11	
合计					53,942,819.1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6,877,477.97	456,439,132.54	435,924,210.59	371,695,545.36
其他业务收入	45,747,414.95	39,577,195.93	77,711,379.28	68,490,084.84
合计	582,624,892.92	496,016,328.47	513,635,589.87	440,185,630.20

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20,038,100.14	37,994,718.9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64.3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3,683.7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0,43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580.01	
小计	1,869,398.2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03,42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7,181.46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6,534,189.2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14	0.1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171,460.16
非经常性损益	B	2,367,18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804,278.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53,811,667.84
其他	计提及使用专项储备	E	601,463.5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报告期月份数		G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H = D + A/2 + E/2$	1,077,698,12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 A/H$	4.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C/H$	4.1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171,460.16
非经常性损益	B	2,367,18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44,804,278.70
期初股份总数	D	345,599,985.00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 D$	345,599,985.00
基本每股收益	$G = A/F$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H = C/F$	0.1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